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要求,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如下:

1 概述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总额为 2613.06 万元。项目位于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北产业园医药专业园,具体位置为祥云大道以北,南北二路以东,用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总设计规模为 6000m³/d,一期设计规模为 3000m³/d,废水处理后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禹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颍河。项目服务范围为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医药专业园企业工业废水。本次评价内容为一期工程,目前本项目已在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备案,备案编号为 2019-411081-77-03-068332。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公众参与流程的方式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工作内容主要为:

-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次;
-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 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众参与开展情况详见表 1。

表1

公众参与开展情况

形式	公示期	地点	参与人员	备注
网上公示	2019.4. 3~2019.4.17 (10 个工作 日)	禹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 建设影响的居民群 众、企事业单位等社 会公众	无信息 反馈
张贴公示	2019.4.23~20 19.5.7(10 个 工作日)	单庄等村庄	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 建设影响的居民群 众、企事业单位等社 会公众	无信息 反馈
报纸公开	2019.11.8 及 2019.11.9 (两 期报纸公示)	河南商报	社会公众	无信息 反馈

2 网上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禹州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网上公示,介绍了项目概况、工程建设情况,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环评结论等,公示时限为 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其第十一条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禹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网站公示期为2019年4 月3日~2019年4月17日,共计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 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附图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也没有收到对公众对本项目的反对的信息。

3 报纸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介绍了项目概况、工程建设情况,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环评结论等。

3.2 公示方式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河南商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9.11.8 及 2019.11.9,共计两期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附图 2、附图 3。

4 张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在单庄等村庄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7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场照片见附图 4。

5 查阅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办公室存放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广大公众可于本项目公示期内进行查阅。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目前公示已结束,没有收到对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反馈。

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也没有收到对公众对本项目的反对的信息。

7报批前公开情况

由于本项目进入报批阶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环评爱好者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网站公示期为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6日,共计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附图5。



附图 1 环评公众参与网上公示



附图 2 环评公众参与报纸公示(第一次)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1月7日

联系电话: 13803743065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医药产业 园污水处理厂一期 3000m³/d 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1.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医药产业园污 水处理厂一期 3000 m³/d 污水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 网络链接: http://www.yuzhou.gov.cn/jryz/ 004004/20190404/7b15aee5-7af5-4eda-8 214-fb35b04f02f8.html;

2. 纸质报告书查阅途经: 禹州市产 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 公众及其他组织;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经:电 子邮件、信函或现场投递公众意见表, 投递邮箱: 13803743065@163.com;邮寄 及现场投递地址:禹州市产业集聚区管 理委员会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电话: 13803743065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1月7日

附图 3 环评公众参与报纸公示(第二次)



附图 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附图 5 环评报告全文网上公示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公众参与承诺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禹州市产业 集聚区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先后采取网上公示、报纸 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示和意见征求,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真实性做出承诺。同 时作出以下承诺: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有关减轻或消除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逐条认真落实,确保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环境风险以及对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特此承诺!



附件 企业公参承诺